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 自主 • Autonomy 公義 • Justice

工會對校長澄清聲明的回應

浸大昨日發聲明稱，校方就紀律聆訊程序的改動建議，『與現行程序一樣，校長可在接到有關指控和建議後，決定利用非正式程序成立研訊委員會，或建議校董會的人事委員會成立特別委員會跟進。』

工會發言人杜耀明指出，現行規則限定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(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)，校長認為已有足夠證據展開調查，才能啟動解僱機制 (policy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Removal from Appointment of Substantiated Academic Staff and Equivalent Administrative Staff on Terms of Service A 第六點)。

修訂建議既刪去只容許校長在例外情況下行使權力，亦不用校長認定有足夠証供，便可由他決定是否啟動解僱機制。

杜耀明指出，此舉不啻是將過往的“非常”權力“常規化”，由過往必須有合理原因認定有關案件屬於“例外情況”，並且“有足夠證據”進行調查，才啟動機制，變成校長須合理原因，而享有絕對的酌情權。

他又指出，現行做法可讓受研訊的員工就案件是否屬於“例外情況”、校長認定有足夠證據提出抗辯，以至司法覆核，有關員工將無從抗辯。

他批評，把非常規權力變成常規權力，既令權力進一步集中，也令權力不受應有的監督，這正是員工和工會所擔憂的。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
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